

附件

开封市水利局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责任单位 | 处理依据 | 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
| 1 | 企业或个人 | 不经批准擅自取水 | 中 | 水资源管理科 |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要求管理单位加强取水许可政策法规宣传；加强监管，及时提醒；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单位依法处理。 |
| 2 | 企业或个人 | 不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中 | 水资源管理科 |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要求管理单位加强取水许可政策法规宣传；加强监管，及时提醒；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单位依法处理。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责任单位 | 处理依据 | 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
| 3 | 企业或个人 | 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 | 农村水利科 (水土保持科) | 《水土保持法》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1.加强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宣传；2.加强监管，及时提醒。 |
| 4 | 企业或个人 | 河道非法采砂 | 低 | 河长制 工作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加强监管，及时提醒。 |
| 5 | 企业或个人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 低 |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运行管理科)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加强监管，及时提醒；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单位依法处理。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责任单位 | 处理依据 | 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
| 6 | 企业或个人 | 在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 | 低 | 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加强监管，及时提醒；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提醒。 |